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曾政办发〔2018〕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曾都区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曾都区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曾都区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全区扶贫攻坚“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目标的实现，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扶贫开发作为重大政治问题、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问题，将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曾都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强力推进。以“精准扶贫、不落一人”为总要求，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坚持开发扶贫与社会保障两轮驱动，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军令状，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全区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区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应、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

督。

三、统筹范围

统筹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区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涉农项目及非农项目（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等）、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等。具体包括：

（一）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扶贫、以工代赈、革命老区等资金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土地整治、农发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农村“一事一议”奖补、现代农业、农村公路（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电网、村卫生室等建设资金；

（三）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技推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等资金；

（四）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绿满荆楚奖补、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造林补贴、经济林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资金；

（五）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卫生、文化等资金；

（六）用于民生的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危房改造、扶贫搬迁、惠农补贴新增和集中使用部分、新型农民培训等到村到户资金；

四、统筹资金规模及投向

2018年，计划统筹财政资金17671.2万元，实施精准扶贫，主要用于“一推进两发展三保障”（全面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扶贫产业、发展民生事业，保障贫困户教育、住房、医疗救助）等方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工作由曾都区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改办）负责资金整合、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健全管理机制。一是完善统筹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领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二是健全运行机制。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三是完善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监督，严格实行“三专”（专人、专帐、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三）明确工作职责。区综改办负责年度统筹方案的确定、项目实施、督办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统筹方案要求申报并落

实项目；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和监督；区财政、发改、扶贫、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统筹资金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扶贫汇总表

附件

曾都区2018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扶贫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			
							村数（个）		人口数（人）	
								其中贫困村		其中贫困人口
1	一推进	农村基础设施类	农村公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分局	万店镇、洛阳镇、府河镇、何店镇、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	3675	106	23		27206
			2018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高效节水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万亩，其中：万店镇0.4万亩低压管道灌溉	区水利局	万店镇	1371	3	1	7320	1374
			2018年度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区水利局	万店镇、洛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	260				本项目实施方案未编制审批
			小计			5306				
		安全饮水类	曾都区羊子山水厂改扩建：建设供水主管道及附属物，建沉井1座，设置潜水泵3台，建配电设施等	区水利局	南郊和平村	180	7		11000	580
			2018年解决省计划外精准扶贫饮水困难户项目：解决全区现有省计划外精准扶贫建档立卡饮水困难人口1087户2311人。	区水利局	万店镇、洛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	441	106	23	2311	2311
			洛阳水厂改造项目：解决洛阳镇珠宝山、王家桥、张畈、九口堰村饮水安全	区水利局	洛阳镇	167	5	3	1800	1321（该项目已报未审批）
			小计			788				
			合计			6094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			
							村数（个）		人口数（人）	
								其中贫困村		其中贫困人口
2	两发展	民生事业类	农村特困（含农村低保）	区民政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3858	106	23	7540	1303
			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250	106	23	2083	153
			医疗救助	区卫计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1410		23		74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民政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705	106	23	6377	1220
			小计			6223				
		产业扶贫类	曾都区2018年设施蔬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200亩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完成150个钢架大棚	区农业局	万店镇泉水寺村	30	1	1		60
			贫困户自主发展项目	各镇办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1400		23		27884
			板块建设项目	各镇办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1200		23		27884
			在各镇、办事处建设扶贫产业服务队，为贫困户提供养殖业技术指导、畜禽防疫、疾病治疗、养殖培训等支持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特产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45.5	106	23	84211	5170
			就业创业培训：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愿望的贫困人员均可免费参加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	区人社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30	106	23		300
			农家乐扶贫补贴：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新开办农家乐给予创业补贴，对农家乐经营户给予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给予就业补贴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50	106	23		100
			确保新增贷款金额1000万元，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广大农村贫困地区增设机构网点。	邮政储蓄银行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147.5	106	23		300
			小计			2903				
			合计			9126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			
							村数（个）		人口数（人）	
								其中贫困村		其中贫困人口
	三保障	健康保障	“两癌”筛查	区卫计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5	106	23	8000	2700
			健康教育和宣传	区卫计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5	106	23	493253	22467
			养老保障代缴：按照人均100元/年，为曾都范围内的适龄参保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	区人社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50	106	23		5000
			贫困对象住院减免费用补偿	区卫计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70	106	23	22467	22467
			健康扶贫：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签约服务、“慢性病和基本医疗免费项目服务包各项费用补偿”。（30元/人/年）	区卫计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242.8	106	23	49	22467
			小计			372.8				
		教育保障	学生资助项目：幼儿、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和中职生	区教育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1085.44	106	23		2168
		住房保障	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	洛阳镇、万店镇	391.3	7	4		59
			完成第一批52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万店镇、洛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	601.64		主要用于万店镇11个贫困村、洛阳镇12个贫困村，2018年出列村、3个深度贫困村的危房改造任务；其他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改造任务的村。		
			小计			992.94				
			合计			2451.2				
	合计					17671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预备役工兵团，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